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加密通讯 安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14
5. 磋商程序	15
6. 磋商	16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目 录	32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5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承诺函	37
四、报价明细表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2
七、技术文件	42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加密通讯安全服务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34
- 2、项目名称：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加密通讯安全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5.3 项目内容：采购加密通讯安全服务 225 套
 - 5.4 项目地点：登封市
 - 5.5 服务期：24 个月
 - 5.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

联系人：王志霏

联系方式：17837191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 联系人：王志霏 电话：178371912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1.1.4	项目名称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加密通讯安全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采购加密通讯安全服务 225 套
1.3.2	服务期限	24 个月
1.3.3	配套加密安全载体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异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异议）答复时间及形式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在登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160 万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开标方式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5.2	磋商程序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出具磋商报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 | |
|--|
|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信息传输业</u>行业；</p> <p>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其响应文件中相关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负责人一致；</p> <p>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配套加密载体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3）承诺函；
- （4）报价明细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文件；
- （7）服务承诺；
- （8）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项目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配套加密安全载体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2.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7</u> 分 技术部分： <u>53</u> 分 最后报价： <u>2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有一份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加密通讯安全服务类）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中标链接公示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6分）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服务承诺（15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及范围、资源配备等服务方案做出的承诺进行评分（5分）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服务、对质保期满后的续保条件、收费标准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进行评分（5分） 3、有售后网点，并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等做出的承诺情况（5分） 注：以上每项承诺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2.2.3(2)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30分）	响应人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得 30 分，加★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1.5 分，非加★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措施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6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组织管理措施（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组织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措施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6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通信应急保障措施（6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通信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措施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6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分，计划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商务部分服务承诺及技术部分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面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2.3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 × 2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如响应人为小微企业，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 2），否则，不予认定。同一响应人，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2) 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 (3) 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承诺函；
- (5) 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6) 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7) 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磋商结束后，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报价流程参考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将以响应文件内首次报价做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及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由以下约定条款和通用条款两个部分组成。

服务内容：

一、加密安全载体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项目的设备、集成，设备清单、技术规范及要求。

2、本合同项目的提供配套加密安全载体型号：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约期（月）	数量（套）

以上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变更、增减、改变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实现周期和费用的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二、服务内容、价格及付款方式

1、提供“_____”型号普通加密安全载体。

2、服务期限：24个月

3、套餐内容：_____

4、合同价格：大写：_____（小写：）_____

5、资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费用按【 】（年/季/月）结算，在业务开通的第【2】个月的【15】日前，甲方向乙方缴纳当【年】（年/季/月）的集团安全网络准入服务项目费用。

5.2、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采用【转账】（银行托收/现金/转账/电汇等）的形式。

5.3、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安全网络准入服务项目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通信服务业发票。

5.4、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安全网络准入服务项目费用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或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三、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配置清单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四、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进行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的售后服务详见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条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据双方协商从乙方处购置 24 个月的通讯资费服务（包含加密安全通讯载体），机型配置及通讯资费标准参见响应文件。

2、为确保甲方真实成员享受优惠，协议期内甲方须为办理移动相关集团业务，证明此集团成员为单位内真实成员，否则办理终端成员将无法享受集团市场相关政策优惠。

3、甲方需承诺至少连续使用协议号码合约 24 个月。

4、本协议所约定的电话号码合约期内只能参加一次终端优惠活动。

5、对于本次协议内容甲方已经征得持有加密安全通讯设备号码机主的同意。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在协议期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必要通信支持和客户服务。

2、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加密安全通讯设备，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到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点进行检测和维修，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维修服务；符合退机、换机条件的，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为甲方进行退机、换机。对超出“三包”规定范围以外诸如人为损坏等事由所产生的加密安全通讯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七、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从乙方处参加活动时获得的加密安全通讯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自加密安全通讯设备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2、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等因素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的前提下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其他约定：

（1）协议期间若甲方因法定原因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时，本协议项下确定的财产权利及义务由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受益人继续享有并履行。其继承人或受益人应按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定主动办理该带号加密安全通讯设备的变更手续，并提供继承关系或受益关系的证明，完成财产继承或收益的法律手续。

（2）双方对本协议之内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之内容。

（3）购机活动在客户参加活动时即时生效，所包含的通讯资费自参与活动次月起，每个月月初到账（部分号码提前至返还月的上月底到账），限当月使用，用不完作废；

八、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双方声明在签订本协议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对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内容均予以接受，并承诺认真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2、本协议作为甲方开户时签订的加密通讯设备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加密通讯设备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加密通讯设备服务协议履行。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乙方签字盖章，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定：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需求，考虑到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保密性和敏感性，针对当前移动智能终端的计算环境、通话、短信、邮件等可能面临各类安全风险。为了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提供加密即时通信、加密通话等融合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

一、移动安全通信服务要求

1、★支持消息强提醒模式，接收方 3 分钟未读，短信强通知对方阅读重要加密消息，需提供功能截图及短信截图；

2、★支持密码消息模式，发送方设置查看密码，接收方输入密码后方可查看消息，需提供发送方和接收方的截图；

3、★支持网页版客户管理平台，由用户自行通过网页平台，编辑管理组织通讯录，支持批量导入，需提供组织通讯录编辑截图、批量导入截图；

4、★支持用户自主设置人员号码可见性等，需提供设置手机号隐藏配置截图及配置后手机显示截图；

5、★提供安全应用采用软件密码模块作为密钥的存储介质证明，需提供软件密码模块的商密认证资质，或提供软件密码模块商密资质所有方的产品应用盖章说明。

6、提供密钥不限量提供，采用空中充注，无需线下二次充注的证明，需提供溯源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允许测试环境）；

7、★提供产品/平台接入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的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文件；

8、支持音视频通话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9、支持加密即时消息，包括文字、语音、图片、文件、表情等，需提供功能截图；

10、支持加密会议，支持预定会议、加入会议、快速会议等功能，会议需支持共享屏幕，开启视频等。需分别提供预定会议、加入会议和快速会议、共享屏幕的功能截图；

11、支持阅后即焚功能，阅读后消息自动销毁，信息不外泄。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支持禁止截屏/录屏功能，截屏时提示禁止截屏相关提示语，录屏时提示禁止录屏提示语或录屏后的文件为黑色无信息视频，需提供禁止截屏提示截图、录屏提示截图或录屏后文件截图。

13、支持水印溯源功能，应用内页面含个人水印，需提供功能截图。

二、加密安全通讯服务载体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1、品牌：国产品牌

★2、提供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加密音视频通话、加密即时消息、加密会议等功能），提供软件预装服务：

3、CPU：12 核，最高主频 2.3GHz

★4、存储：运行内存（RAM） $\geq 12\text{GB}$ ；机身存储（ROM） $\geq 512\text{GB}$

5、屏幕：直屏/6.7 英寸，1~120Hz 自适应刷新率，2500nits 峰值亮度，441ppi 像素密度

6、电池：5300mAh（典型值），充电功率：有线 66W、无线 50W、无线反向 7.5W

7、防水等级：IP68 4m IP69

8、卫星通信：北斗卫星通信

9、摄像头：5000 万超光变主摄，1200 万潜望式长焦摄像头，4000 万超广角摄像头；前置摄像头：1300 万超广角摄像头；

10、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NFC，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姿态感应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安全要求：

★1、预置国产商用密码安全模块（软密码模块，不单独占用卡槽）。

★2、可提供加密即时通信、加密音视频通话、加密会议、客户管理平台等安全通信功能（提供上述功能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配套通讯服务套餐标准：

★（1）每人每月不少于 2200 分钟语音时间

（2）每人每月不少于 300 条短信

★（3）每人每月不少于 250G 国内流量

★（4）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集团 V 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加密通讯安全 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文件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	
2	配套加密安全载体 交货期	
3	质量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5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除外）。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磋商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 1、响应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可扩充。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六、技术文件

七、服务承诺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